

## 農作物種苗業貸款 歡迎農民團體與業者申貸

89/05/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6

為提昇國內農作物種苗業整體水平，增強與國外種苗業者競爭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在中美基金及加速農村建設經費項下，各斥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成立「輔導農作物種苗業發展與改善經營貸款計畫」，以優惠利率、最高六佰萬元之貸款額度和長達七年之貸款期限等優渥條件佳惠種苗業，同時為擴大服務，亦將貸款對象由原來經營種苗產銷之農民、農會和農業合作社擴大至經營種苗產銷之種苗業者。

農委會表示，凡擬增購、汰舊換新相關機械或建置具環控設備溫室等資本支出之「種苗業者」，可辦理「中美基金」貸款；從事種苗業之「農民、農會及農業合作社」，若需生產資本支出及經常性週轉資金，則可辦理「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貸款申請書可向各縣市政府或相關銀行索取。

由於貸放總金額有限，且期限僅至年底，有意申請者請儘早向中國農民銀行（中美基金）或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及農會信用部（加速農村建設）提出申請，以免向隅。